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14/2024(04)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4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於加路連山道的區域法院大樓推行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基建及科技相關措施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司法機構於加路連山道的區域法院大樓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基建及科技相關措施的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過去就有關事宜所作討論。

背景

2.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22年3月2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司法機構於加路連山道興建區域法院大樓，以把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重置於同一地點（“興建計劃”）。從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上述事項向事務委員會會議發出的文件察悉，鑑於現時分別容納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的法院大樓有所不足，而於原址進行擴充並不可行，加上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所在的灣仔政府大樓已納入政府的搬遷計劃，司法機構有必要重置上述3個法院於一座新的法院大樓，以應付有關法院和辦公地方的長遠需要。

3. 司法機構政務處預計興建計劃在2022年年中展開，目標在2026年年底完成。由於需預留約12個月時間先為新法院大樓安裝及測試所有必要的資訊科技、視聽、廣播、數碼錄音及保安系統和設備，司法機構政務處預計新區域法院大樓將在2027年啟用。

4. 司法機構致力加強應用科技，提升處理法庭事務的效率，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透過結合資訊科技及視聽設備，區域法院大樓能為法庭事務提供更好的支援及促進落實不同措施，包括但並不限於推行電子文件紀錄、電子支付、遙距聆訊、以電子方式展示證據和證物、電子預約法庭服務、於法庭聆訊中使用電子法庭文件、資料顯示系統、法庭聆訊廣播，以及以電子方式進行法庭內部和外部通訊等。區域法院大樓的資訊科技及視聽基建平台亦會提供足夠的彈性和能力，結合最新科技以適時支援法院提供新設和提升的服務。

議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興建計劃的時間表

5. 鑑於司法機構在推行法庭電子文件紀錄方面進度緩慢，議員關注到司法機構能否按目標完成興建計劃。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興建計劃所採取的“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應有助以迅速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區域法院大樓。司法機構政務處向議員保證，若興建工程可於2022年年中展開，並按照計劃順利進行，建造工程應可於2026年年底前完成。待安裝及測試系統和設備後，區域法院大樓應可在2027年年底前備妥啟用。

6. 有議員詢問，區域法院大樓為何需要長達12個月安裝及測試系統和設備，以及可否縮短相關時間。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司法機構是按照西九龍法院大樓籌備啟用的真實經驗，而作出這個符合現實和合理的時間估算，但司法機構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致力縮短有關時間。

7. 議員促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繼續考慮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興建計劃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以確保區域法院大樓能切合法庭使用者的需要。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將與建築署攜手合作以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會考慮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興建計劃的進展。

善用區域法院大樓的空間及科技

8. 議員問及有否善用有關興建計劃用地可供使用的地積比率。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最新的興建方案已善用地積比率。建築署補充，按照獲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的最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區域法院大樓用地的許可總樓面面積上限為7萬平方米，相應參考地積比率則約為6.6。區域法院大樓的發展方案已運用約99%的許可總樓面面積及地積比率。

9. 議員關注興建計劃有否考慮法庭近年的案件量，以及區域法院大樓能否幫助縮短各法院案件的排期時間。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在2015年至2019年間，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的整體案件量上升了14.5%，但最近兩年某程度上呈現緩和趨勢，部分原因或與疫情有關。然而，司法機構政務處相信，隨着法庭和法官及司法人員辦公室的數量將分別大增30%及逾40%，區域法院大樓將增設大量空間以應付新增的案件量。

10. 議員察悉，香港律師會關注到區域法院大樓所設的3個視像會議室是否足夠。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區域法院大樓的所有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員辦公室和其他各類會面室均會安裝設備以配合遙距聆訊的進行，尤其是民事案件的聆訊。司法機構政務處預期，遙距聆訊的更廣泛應用，將進一步紓緩實體法庭設施的需求壓力。

11. 司法機構政務處並解釋，司法機構致力運用科技提升法庭運作的效率。除遙距聆訊之外，司法機構亦全力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配合電子文件紀錄的使用，系統將於2022年內率先在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傳票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推行，隨後則在高等法院推行。該系統預期將在區域法院大樓啟用前全面推行。

家事法庭設施及家事調解服務

12. 議員關注到，在區域法院大樓18個家事法庭中，只有3個法庭分別設有獨立等候室及通道。由於家事訴訟案件的各方往往互相敵視，家事法庭亦曾有暴力事件發生，委員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否在家事法庭提供更多獨立設施(或推行其他措施)，將與訟各方發生衝突的風險降至最低。

13. 司法機構政務處答稱，區域法院大樓會根據“共用資源”的概念設計及建造，讓各項設施貫徹多功能設計，以便在有需要時可交替使用。舉例而言，律師及訴訟人會面室可在有需要時作等候室使用。

14. 議員察悉，區域法院大樓將提供爭議解決專用設施，包括面積不同的4個調解室及12個調解討論室，藉以推廣家事法庭的案件可循調解解決。除硬件外，議員建議提供更佳的一站式服務，以促進各方更快達成和解及幫助清理積壓的家事案件，例如安排充足的調解員當值或以供預約。

15.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司法機構重視推廣家事調解服務。司法機構不會直接提供調解服務，但若家事法庭法官認為某一家事案件(包括附屬濟助的糾紛)適宜通過調解解決，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協助安排將案件轉介至合資格調解員。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會繼續在區域法院大樓啟用前推廣家事調解服務，預計隨着區域法院大樓設有更多指定的調解服務設施，利用調解解決家事案件的情況將會增加。

工務小組委員會

有關加路連山道的區域法院大樓資訊科技設施的討論

1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2年4月27日會議上，就加路連山道興建區域法院大樓的撥款建議項目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有關該區域法院大樓資訊科技設施，議員詢問，在工程計劃建設費分項中，為資訊科技設施預留的費用(3,810萬元)是否足夠。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有關費用只是供購置資訊科技主幹系統，屬於基礎建設工程，而非整項工程計劃中將會投放在資訊科技的費用總額。在“家具和設備”分項的預算費用(約3億元)中，有超過60%是與資訊科技設施有關。資訊科技的經常開支亦未計算在大樓工程建設費用內。

17. 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是否有機制檢討法院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應用，以確保法院運作能與時並進，提高運作效率。司法機構政務處回覆會繼續在不同的法庭事務推廣法院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應用。議員關注司法機構可如何確保擬議新區域法院大樓使用的資訊科技軟件和硬件日後能因應科技發展而適時更新，並建議設立標準智能法院的規定和清單，為更新法院的科技設施和系統提供統一標準。

18.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在擬議區域法院大樓落成前，司法機構會就購置資訊科技軟件和硬件尋求額外撥款，並且以經常開支承擔聘請資訊科技支援人員和相關維修合約的費用。司法機構會與時並進，致力運用最新科技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

19. 議員察悉，由於需預留約12個月以安裝及測試所有必要的資訊科技、視聽、廣播、數碼錄音及保安系統和設備，新區域法院大樓預計於2027年底方可啟用。就此，議員詢問司法機構可否加快相關的測試程序。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法庭內的資訊科技設備、保安系統和專業贍寫服務需要較嚴謹的測試才可啟用。然而，司法機構會盡力縮短有關測試所需的時間。

事務委員會參觀灣仔法院大樓內的新大型法庭

20. 事務委員會應司法機構的邀請，於2024年2月參觀灣仔法院大樓內的新大型法庭，以了解司法機構為加路連山道新區域法院大樓擬配備的資訊科技及視聽基建設施。

21. 在司法機構政務長陪同下，議員聽取有關加路連山道新區域法院大樓配備的資訊科技及視聽基建設施的建議。議員透過觀看灣仔法院大樓新大型法庭的科技應用示範，包括數碼證據展示功能、語音轉換文字技術，以及直播法庭程序的聲畫管理等，親自體驗新區域法院大樓將會配備的資訊科技及視聽基建設施。議員並就相關事宜向司法機構提問及發表意見。

最新情況

22. 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於2024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司法機構於加路連山道的區域法院大樓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基建及科技相關措施。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4年2月19日

有關於加路連山道的區域法院大樓推行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基建及科技相關措施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2年3月28日	議程第V項：在加路連山道興建區域法院大樓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22年4月27日	議程第I項：33LJ 在加路連山道興建區域法院大樓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4年2月19日